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

(2) 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4) 主持人：董事长张栋国先生

(5) 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栋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其薪酬和绩效管理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现行标准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意张栋国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龙大伟先生变更为张栋国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皓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其薪酬和绩效管理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现行标准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 战略发展委员会：选举张栋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郑成武先生、王皓先生、赵伟先生、刘明先生担任委员，任期三年；

(2) 审计委员会：选举杨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王皓先生、王乐锦女士担任委员，任期三年；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王乐锦女士担任主任委员，杨勇先生、张朕韬先生担任委员，任期三年；

(4) 提名委员会：选举赵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王乐锦女士、刘明先生担任委员，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人事总监、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张栋国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聘任邹勇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董事长张栋国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刘明先生为公司人事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董事长张栋国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聘任梁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梁晋先生曾担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于2025年8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目前相关处罚所涉及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处罚决定已执行终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上述人员的薪酬和绩效管理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现行标准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邹勇华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聘任秦宝剑先生、刘明先生、李庆中先生、李瑞先生、王欣女士、左皓先生、谭斌

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上述人员的薪酬和绩效管理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现行标准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其薪酬和绩效管理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现行标准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栋国先生，1973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胶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青岛黄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青岛西海岸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藏马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皓先生，1975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青岛开发区财政局科员、副科长、科长，青岛开发区黄岛街道财政所所长，青岛西海岸新区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青科控股集团副总经理，现任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青岛西海岸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智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朕韬先生，1975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青岛市拔尖人才、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曾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青岛海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海控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青岛海控产融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明先生，1987年9月生，中国海洋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青岛西海岸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际海洋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董家口智慧木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人事总监、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成武先生，1969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清华大学企业集团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北京华控通力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原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21,504股，除前述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乐锦女士，1962年2月生，管理学博士，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

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伟先生，1976年生，博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家级领军人才。曾任新奥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应用研发中心总经理，宁波市智能制造产业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国科（浙江）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勇先生，1969年12月生，四川财院会计学教授，会计专业带头人。曾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静女士，1981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综合管理部总监。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

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邹勇华先生，1970年9月生，会计师，硕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曾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专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人事总监，常务副总裁。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截至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156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秦宝剑先生，1975年5月生，本科，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毕业。曾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监，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截至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8,064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庆中先生，1977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新能源和环保部联席主管，北京诚志重科海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诚创新科技（平潭）有限公司董事，诚志重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总裁、董事，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代理总裁。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瑞先生，1978年8月生，工程师，乌克兰国立科技大学国际商务管理硕士。曾任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常务副总经理，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北京党支部书记、重大专项办负责人，中核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晋先生，1976年10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人民

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曾任中冶集团下属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梁晋先生曾担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存在曾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目前相关处罚所涉及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处罚决定已执行终结；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欣女士，1973年9月生，硕士，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曾任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北京事务所非铁及有色金属部经理，北京世纪恒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裁，通州商务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清华大学河北研究院办公室主任，清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专务副总裁、财务总监，清控资产管理集团公司总裁助理。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左皓先生，1979年10月生，博士，美国康涅狄格大学神经生物学专业毕业。曾任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医疗投资部副主管，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投资发展部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等。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谭斌先生，1980年3月生，高级工程师，博士，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毕业。曾任中国石油宁夏石化公司炼油厂副厂长，神华宁夏煤业集团煤制油公司总工程师，诚志永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坤女士，1991年6月生，法学硕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毕业。曾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专员，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总经理。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